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世緯

電話：06-2991111#8079

電子信箱：tncs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10980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(0980313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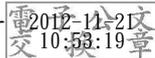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廢止「教育部鼓勵本國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或
英語師資缺乏國民中小學服務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國(四)字第1010208538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